证券代码:605018 证券简称:长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4-051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相关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总股本及注册资本变动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4名激励对象发生离职、1名激励对象非因执行职务原因身故、1名激励对象担任监事情形以及首次授予部分公司层面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部分达标,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244,56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71,470,353股变更为471,225,793股,公司注册资本因此由471,470,353元变更为471,225,793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上述总股本、注册资本的变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内容拟定如下:

原条文内容	修订后条文内容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71,470,353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71,225,793元。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471,470,353股,其中普通股471,470,353股。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471,225,793股,其中普通股471,225,793股。

除修改上述条款外,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公司已于2022年8月16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在出现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列明的需要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时,办理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注销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24年8月修订)将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5018 证券简称:长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4-050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4名激励对象发生离职、1名激励对象非因执行职务原因身故、1名激励对象担任监事情形以及首次授予部分公司层面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部分达标,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244,560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71,470,353股变更为471,225,793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71,470,353元减少至471,225,793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情况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一)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浙江省慈溪市周巷镇环城北路707号

(二)申报时间:2024年8月28日起45天内(9:00-11:30;13:30-17:00)

(三)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四)联系电话:0574-63333233

(五)传真号码:0574-63304889-8018

特此公告。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5018 证券简称:长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4-049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中有4名激励对象发生离职、1名激励对象非因执行职务原因身故、1名激励对象担任监事情形以及首次授予部分公司层面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部分达标,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244,56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根据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2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2年7月28日至2022年8月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异议的反馈。2022年8月1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三)2022年8月1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2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2022年10月11日,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登记工作,并于2022年10月13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由于在确定首次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的过程中有3人自愿放弃拟获授权益,本次实际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019,000股,实际授予人数为88人。

(六)2023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2023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经审议,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84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共计解除限售889,2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2024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情况

(一)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1、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十三章第二条的相关规定:

"(一)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

1、若激励对象成为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或其他不能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的人员,则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

"(二)激励对象因主动辞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公司裁员等原因而离职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五)激励对象身故

2、激励对象因其他原因身故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回购款项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接收。继承人在继承前需向公司支付完毕已解除限售部分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4名激励对象已离职、1名激励对象非因执行职务原因已身故、1名激励对象担任监事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因此公司将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71,1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八章第二条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2-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	18亿元	16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	25亿元	23亿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	30亿元	27亿元

注:"营业收入"口径以经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下同。

考核指标	完成情况	公司层面系数(X)
营业收入(A)	A≧Am	X=100%
	An≦A<Am	X=80%
	A<An	X=0%

若各考核年度内,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

鉴于本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系数为80%,因此公司将回购注销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73,460股。

综上所述,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244,560股。

(二)回购价格及调整说明

1、调整事由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或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9元,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已于2022年12月22日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3年6月28日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4年6月12日实施完毕。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回购价格的调整

(1)调整方法

派息

$P=P_0-V$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2)调整结果

调整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8.13-0.139-0.05-0.20=7.741元/股。

因此,本次回购调整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7.741元/股。(注:公司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部分达标情形将按照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即8.0661元/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

本次拟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为1,949,530.81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数由471,470,353股变更为471,225,793股。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数量	变动数量	变动后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94,800	-244,560	1,850,24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69,375,553		469,375,553
总计	471,470,353	-244,560	471,225,793

注:实际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规定执行。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均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除尚需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所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及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外,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必要程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等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5018 证券简称:长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4-048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如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

● 现金管理额度: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华集团")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现金管理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如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本次现金管理情况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程中,资金分期进行投入,该过程中存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情形。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对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现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现金管理期限内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676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1,806,353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4.6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59,999,198.51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7,026,232.4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52,972,966.10元。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3月9日存入募集资金专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0080号《验资报告》。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7日、2024年4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轻量化汽车铝部件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变更、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轻量化汽车铝部件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予以变更、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全部投入新项目"年产20亿件汽车高强度紧固件生产线建设项目(二期)"。鉴于上述变更,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024年5月22日,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47)。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四)投资方式

1、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现金管理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

2、收益分配: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的本金和收益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如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

4、实施方式和授权: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批准的现金管理额度、投资的产品品种和决议有效期限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具体执行事项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该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审议程序

2024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如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投资产品不能用于质押,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3、公司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财务部于发生投资事项当日应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

5、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金融机构相关工作人员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公司的理财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理财业务有关的信息。

7、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等相关规定,结合所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的性质,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长华集团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5018 证券简称:长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4-047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01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68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9.72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512.96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588.05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9月23日存入募集资金专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858号《验资报告》。

2、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明细	金额(万元)
2020年9月23日募集资金净额	36,588.05
减:募集资金使用总额	36,207.48
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5,291.14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20,916.34
减:购买定期存单和理财产品	12,000.00
加:定期存单和理财产品到期及收益	12,174.06
加: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减去支付银行手续费	276.81
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831.44

3、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

募集资金明细	金额(万元)
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831.44
减: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417.52
加: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减去支付银行手续费	12.98
减:转出至普通账户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26.90
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二)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676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1,806,353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4.6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59,999,198.51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7,026,232.4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52,972,966.10元。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3月9日存入募集资金专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0080号《验资报告》。

2、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明细	金额(万元)
2022年3月9日募集资金净额	75,297.30
减:募集资金使用总额	66,291.72
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1,660.78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44,630.94
减:购买定期存单和理财产品	30,083.28
加:定期存单和理财产品到期及收益	24,581.91
加: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减去支付银行手续费	500.92
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005.13

3、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

募集资金明细	金额(万元)
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005.13
加:定期存单和理财产品到期及收益	6,036.40
减: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470.11
加: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减去支付银行手续费	52.77
减:转出至普通账户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17
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8,622.02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

(一)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20年10月15日,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长华长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长源")会同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根据协议约定使用募集资金,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因非公开发行股票需要,公司聘请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担任保荐机构,并于2021年5月31日与东吴证券签订了相关保荐协议,由东吴证券承接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鉴于公司保荐机构更换,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公司及武汉长源按照相关规定,于2021年6月12日重新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东吴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根据协议约定使用募集资金,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结项,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公司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金额(元)	对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周巷支行	39505001040021006	已注销	汽车冲焊件(武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周巷支行	394878510392	已注销	
武汉长华长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27909032110703	已注销	

(二)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22年3月24日,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周巷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和保荐机构东吴证券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根据协议约定使用募集资金,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7日、2024年4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轻量化汽车铝部件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变更、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轻量化汽车铝部件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予以变更、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全部投入"年产20亿件汽车高强度紧固件生产线建设项目(二期)"。鉴于上述变更,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024年5月22日,公司分别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周巷支行和保荐机构东吴证券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根据协议约定使用募集资金,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年产20亿件汽车高强度紧固件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轻量化汽车铝部件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和"汽车冲焊件(广清产业园)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已结项,新项目"年产20亿件汽车高强度紧固件生产线建设项目(二期)"有序推进,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公司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金额(元)	对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周巷支行	39505001040022673	已注销	年产20亿件汽车高强度紧固件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汽车冲焊件(广清产业园)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轻量化汽车铝部件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年产20亿件汽车高强度紧固件生产线建设项目(二期)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周巷支行	398780787478	2,770,313.51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周巷支行	3320020710120100065491	82,600,281.03	
武汉长华长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27909032110518	已注销	轻量化汽车铝部件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
广东长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营业部	763900449610101	849,693.82	汽车冲焊件(广清产业园)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合计			86,220,288.36	

三、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参见附表1《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参见附表2《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情况: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5,291.14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912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2、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情况: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1,660.78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吴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0187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年3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批准的现金管理额度、投资的产品品种和现金管理期限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具体执行事项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吴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2024年1-6月,公司未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产品,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赎回理财产品6,000万元,产生收益36.40万元。

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认购日	产品赎回日	投资收益(万元)	报告期内是否归还
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EEQ23021DT)	3,000.00	2023/11/21	2024/2/23	18.20	是
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EEQ23021UT)	3,000.00	2023/11/21	2024/2/23	18.20	是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7日、2024年4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轻量化汽车铝部件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变更、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轻量化汽车铝部件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予以变更、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全部投入"年产20亿件汽车高强度紧固件生产线建设项目(二期)"。

公司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汽车冲焊件(武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年产20亿件汽车高强度紧固件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已结项,为方便账户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已完成上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节余募集资金已转出至公司普通账户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入方式变更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前期以无息借款方式投向"汽车冲焊件(武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武汉长源的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方式由借款变更为增资,增资金额为19,420.00万元;同意公司将前期以无息借款方式投向"汽车冲焊件(广清产业园)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实施主体广东长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方式由借款变更为增资,增资金额为10,000.00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3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4年4月12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轻量化汽车铝部件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变更、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议案》。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同时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将"轻量化汽车铝部件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的投资总额由13,880.57万元调减至6,071.77万元,并予以结项,将该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年产20亿件汽车高强度紧固件生产线建设项目(二期)",保荐机构东吴证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轻量化汽车铝部件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变更、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具体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附表3《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情形。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2024年8月27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特此公告。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附表1: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6,588.0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7.5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625.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注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汽车冲焊件(武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36,588.05	36,588.05	36,588.05	417.52	36,625.00	36.95	100.10	2021年末	301.53	否(注2)	否(注3)
合计		36,588.05	36,588.05	36,588.05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2024年6月30日,该募投项目已结项,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已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入方式变更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前期以无息借款方式投向"汽车冲焊件(武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武汉长源的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方式由借款变更为增资,增资金额为19,420.00万元。											

注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2:报告期内,该项目尚处于产能爬坡阶段,刚性成本较高,未能发挥自动化大规模生产优势。

注3:2024年3月27日,"汽车冲焊件(武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结项(详见《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附表2:

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5,297.3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98.6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306.8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7,690.3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1.03%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注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汽车冲焊件(广清产业园)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否	26,224.58	26,224.58	26,224.58	1,067.22	26,066.93	-157.65	99.40	2023年10月	-522.67	否(注2)	否
轻量化汽车铝部件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	是	13,880.57	6,071.77	6,071.77	331.40	6,082.36	10.59	100.17	2023年末	-84.94	否(注3)	是(注5)
年产20亿件汽车高强度紧固件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	否	35,192.15	35,192.15	35,192.15	0.00	35,541.04	348.89	100.99	2023年末	-384.48	否(注4)	否
合计		75,297.30	67,488.50	67,488.50	1,398.62	67,690.33	201.83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关于非公开发行"轻量化汽车铝部件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变更、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四)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尚在投入使用中,用于购买设备、支付工程及设备尾款等。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入方式变更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前期以无息借款方式投向"汽车冲焊件(广清产业园)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实施主体广东长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方式由借款变更为增资,增资金额为10,000.00万元。											

注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2:报告期内,该项目尚处于产能爬坡阶段,刚性成本较高,未能发挥自动化大规模生产优势。

注3:报告期内,该项目未能发挥自动化大规模生产优势,故尚无法达到预期效益。

注4:报告期内,该项目未能发挥自动化大规模生产优势,故尚无法达到预期效益。

注5:2024年3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4年4月12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轻量化汽车铝部件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变更、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议案》。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同时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将"轻量化汽车铝部件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的投资总额由13,880.57万元调减至6,071.77万元,并予以结项,并将该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年产20亿件汽车高强度紧固件生产线建设项目(二期)"(详见《关于非公开发行"轻量化汽车铝部件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变更、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附表3: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20亿件汽车高强度紧固件生产线建设项目(二期)	轻量化汽车铝部件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	8,306.89	8,306.89	71.49	71.49	0.86	2026年3月末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8,306.89	8,306.89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变更原因:"轻量化汽车铝部件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武汉长源实施,由于国内中部市场的车企电动化发展较为缓慢,武汉长源的主要客户对一体压铸件的需求未能上量,而远距离市场因物流费用的制约也无法迅速打开。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对压铸生产线进行分步导入,前期导入的一条4000T压铸生产线已经调试完毕,样品顺利下线,产品合格率达到了95%以上,能够满足客户的要求。结合市场和订单情况,公司先期导入1条压铸生产线,待取得批量订单后,剩余3条压铸生产线将通过自有资金分批导入,原项目相关合同后期款项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2024年3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4年4月12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轻量化汽车铝部件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变更、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议案》。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同时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将"轻量化汽车铝部件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的投资总额由13,880.57万元调减至6,071.77万元,并予以结项,并将该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年产20亿件汽车高强度紧固件生产线建设项目(二期)"(详见《关于非公开发行"轻量化汽车铝部件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变更、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保荐机构东吴证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018 证券简称:长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4-045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为3人)。公司董事长王长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47)。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4名激励对象已离职、1名激励对象非因执行职务原因已身故、1名激励对象担任监事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71,100股限制性股票。

同时,鉴于本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系数为80%,董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73,460股。

综上所述,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244,560股。

另外,由于在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已实施完毕2022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及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应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经过调整,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8.13元/股调整为7.741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董事殷丽女士、李增光先生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5018 证券简称:长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4-052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15:00-16:00

●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录播结合网络文字互动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2日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h9lszxnYU8或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15:00-16: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15:00-16:00

2、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3、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录播结合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会人员

出席公司本次业绩说明会人员:

1、副董事长、总经理:王庆先生

2、独立董事:黄海波先生

3、财务负责人:于春雷先生

4、董事会秘书:章培嘉先生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15:00-16: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h9lszxnYU8或使用微信扫一扫以下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2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4-63333233

联系邮箱:ir@zjchanghu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